

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姚金波）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姚金波作为山东南山智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制度的规定，在 2020 年度工作中，定期了解检查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仔细审阅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积极参与各议题的讨论并提出了合理建议，对董事会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努力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20 年度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公司会议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 4 次、股东大会 3 次，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和缺席情况。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本人在召开董事会前主动了解会议审议事项的情况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资料，在董事会上本人认真审阅议案，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积极参与各项议题的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并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权益。

本人认为，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发表独立意见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20年1月2日	关于签订2020年度综合服务协议附表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确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关联人员2019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2020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同意
2020年3月25日	关于续聘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20年，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等会议的机会以及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重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内控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多方面进行了现场调查，关注有关公司的媒体报道，及时熟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法人治理、经营管理情况。

四、投资者权益保护工作

1、信息披露

监督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制度的相关规定，真实、准确、

完整、及时、公平地进行信息披露。

2、经营管理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积极关注并监督公司经营情况，充分运用个人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客观的结论，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关注公司内部治理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情况，监督公司对董事会决议及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保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姚金波

2021年4月16日